

**关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专项说明**

**关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800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策医疗”)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通策医疗 2022 年 12 月 31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汇会审[2023]5002 号)。本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由通策医疗转来的贵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0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作为通策医疗公司的年报会计师,我们以上述对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为依据,对通策医疗就监管工作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补充披露的回复,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业务及业绩表现**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9 亿元,同比减少 2.23%,归母净利润 5.48 亿元,同比减少 21.99%。其中,医疗服务收入 25.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4.63%,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毛利率 41.31%,同比减少 5.29 个百分点。分

地区看，浙江省外营业收入 2.17 亿元，毛利率 24.06%，同比减少 11.25 个百分点。年报披露，种植牙集采是影响全年口腔市场的重要因素，2022 年公司种植牙业务实现收入 4.4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7%，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5%。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地位、公司经营战略、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医疗服务整体业务、浙江省外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2) 结合公司业绩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种植牙集采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的应对策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地位、公司经营战略、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医疗服务整体业务、浙江省外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行业情况：**口腔医疗是以口腔医疗服务消费为基础，包含医疗及消费双重属性，是为满足口腔及颌面部疾病的预防和诊疗、口腔美容等需求提供相关医疗服务的行业。目前我国口腔医疗行业进入蓬勃时代，需求端、供给端、政策端和资本端共同推动，进一步促进口腔行业的快速发展。口腔疾病种类繁多，常见疾病有龋病、牙周疾病、牙髓病、根尖周病、牙齿缺损、错颌畸形等，多数口腔疾病的发病率高，诊疗需求大。除此之外，随着“颜值经济”的到来，消费者对于牙齿美容的需求也日益攀升，口腔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市场地位：**通策医疗作为一家以医疗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主板上市公司，是国内口腔医疗服务龙头，自 2006 年借壳上市以来，专注口腔医疗 17 年，目前旗下共有 73 家医疗机构和 1760 名医生，营业面积超过 23 万平方米，开设牙椅 2700 台，公司 17 年的经营业绩、口腔医疗资源与经验、品牌与规模优势，既满足口腔专业医生执业、薪酬、学术等多重职业需求，同时遵循“存真去伪、济世救人”满足客户高中低价多元化需求，形成独特的细分领域竞争优势及壁垒。

**公司经营战略：**通策医疗打破口腔医疗机构简单的连锁化经营模式，坚持自



身“区域总院+分院”模式，形成旗下医院的品牌、医疗资源优势，成为通策医疗竞争力的基石。目前，公司在浙江省内已经拥有杭口平海区域集团、杭口城西区域集团、宁波口腔医院集团、杭口绍兴区域集团和杭口浙中区域集团 5 家口腔区域集团，由此扩张分院，形成多个“区域总院+分院”区域医院集群。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区域中心医院和特色医院形成集医疗临床教育科研的三位一体的世界顶级口腔专科医院，占据医学高峰，形成长期价值，更大更强更深地提升市场占有率。

**可比公司：**基于口腔医疗与其他医疗服务存在较大差异，具有特殊性，公司认为可比公司需要选择国内 A 股上市且主营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持续一年以上的，经筛选，暂无具有可比性的口腔医疗 A 股上市公司。

(1) 医疗服务整体业务毛利率下滑原因

医疗服务收入分项成本变化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本期金额	占收入比	上年同期金额	占收入比
医疗服务收入	医疗服务收入	257,259.87	100.00%	263,242.41	100.00%
医疗服务成本	医疗材料成本	38,470.38	14.95%	39,378.85	14.96%
	人力成本	91,444.12	35.55%	83,519.91	31.73%
	折旧	4,557.20	1.77%	3,757.28	1.43%
	租赁及物业费	8,937.02	3.47%	7,963.58	3.03%
	装修费	4,553.21	1.77%	3,794.06	1.44%
	其他	3,012.44	1.17%	2,135.82	0.81%
	小计	150,974.37	58.69%	140,549.50	53.39%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医疗服务定价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医疗材料采购成本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医疗材料成本占收入比基本与上年持平。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化一方面是：受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停诊、限流，导致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但停诊期间仍需要正常支付员工工资、支付房租、摊销装修费和计提医疗设备折旧；另一方面是公司逆势扩张，蒲公英计划加速实施，2022 年开业 17 家。公司储备大量人才，人力成本支出攀升，降低了当期利润，但充足的医护团队储备将成为医院人才的蓄水池，未来将成为医院未来保持高速增长的核心

竞争力。同时新开业医院导致租金及物业费用、装修摊销、设备折旧增加也会降低当期毛利率。

## (2) 浙江省外业务毛利率下滑原因

浙江省外医院对外医疗服务定价、业务结构、医疗材料采购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省外毛利率下滑与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变化影响因素相同，区别在于受客观因素影响程度不同。

## 2. 结合公司业绩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种植牙集采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的应对策略

### (1) 口腔行业情况及集采政策

口腔种植是缺牙修复的重要方式，与固定义齿、可摘义齿等常规修复方式相比，种植牙的功能、结构、外观更接近天然牙。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我国种植牙需求连续呈现两位数的高速增长，目前种植牙在中国口腔服务市场的普及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中国每万人种植牙人数为21人，对比发达国家，种植牙市场存在巨大发展潜力。

2022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逐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明确要求将群众关注的种植牙纳入集采范围。5月，九部委联合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部署“规范牙科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2022年9月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2022年种植牙集采的相关政策处于研究、试点阶段，2023年4月20日，浙江省种植集采正式落地。

### (2) 对公司的影响

大部分有种植牙需求的客户为解决自身问题仍然选择正常就诊种植，有部分客户还是选择观望和等待。据统计，2015-2022年中国种植牙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约15%（参考口腔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公司2022年种植业务增长仅为1.5%，一方面受客观因素停诊、限流等影响，另一方面受到观望情绪延迟消费的影响。



### (3) 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积极响应医保局各类举措，通过共同富裕的行动，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元化、差异化口腔医疗服务需求，让更多客户重视口腔健康，带来口腔医院就诊量的提升，促进公司在低价种植市场的占有率，让更多的口腔业务之间产生协同效应，实现对公司经营的正向影响。集采基于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期望有更多人享受先进口腔医疗服务，国内中老年群体中缺牙很多，但国内口腔种植覆盖率低，在惠民政策的指引下，公司要做的就是顺应政策方向，大幅提升渗透率，开展“口腔”超市业务，为更多患者提供服务。

对于集采种植牙，公司旗下口腔医院经过多年经营已形成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中高端客户，高端种植依然保持稳定增长；随着种植集采政策的实施，以价换量更容易形成规模效应，目前种植牙渗透率低，随着种植差异化定价，总量的快速增加仍有望形成规模化的较高增长。预计 2023 年，公司种植业务将有大幅放量，为此，公司已储备 400 余名种植医生，有足够医生应对种植放量后的增长需求。

## (二) 会计师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战略、公司医疗服务的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 了解、测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且一贯运用；

(3) 结合服务类别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医疗服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2. 核查结论

(1) 公司报告期医疗服务整体业务、浙江省外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停诊、限流等客观因素导致收入下滑，同时人力、折旧、租赁等成本上升所致；

(2) 种植牙集采影响了报告期内客户群体的消费意愿，未对报告期公司采购成本产生具体影响。

## 二、关于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情况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6.3亿元，其中银行存款6.24亿元，其他货币资金529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7.42亿元，其中预付房屋购置款2.58亿元，对联营企业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6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项目、存放地点，并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 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包括该联营企业的股东名称及是否关联方、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是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说明公司相关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3) 预付房屋购置款的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关联方、具体背景和资金去向，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或与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公司补充披露

1. 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项目、存放地点，并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28.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具体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医院 POS 机收费的在途资金	253.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支付宝、微信等收费(收款渠道)	273.44	支付宝、微信等

证券账户资金(证券回购账户)	1.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 计	528.7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3 亿元，其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存放金额	使用情况
库存现金	37.64	公司财务保险柜	37.64	可随时使用
银行存款	62,418.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25.49	可随时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6.65	可随时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8.38	可随时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6.76	可随时使用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56	可随时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9.61	可随时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07	可随时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	可随时使用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08	可随时使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9	可随时使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0	可随时使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9	可随时使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可随时使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4	可随时使用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	可随时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	可随时使用
其他货币资金	528.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93	可随时使用



项 目	报告期末余额	存放地点	存放金额	使用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	可随时使用
		第三方支付平台	273.44	除存在30万元支付宝保证金使用受限外，其他余额可随时使用
未到期应收利息	47.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6	利息到账后可使用
合 计	63,032.25		63,032.25	

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安全、可靠，对资金使用严格遵守《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资金账户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可自行支配，资金余额均在账户中，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包括该联营企业的股东名称及是否关联方、各股东持股比例及是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说明公司相关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捷木”)、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眼科医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3.64亿元、2.6亿元，情况如下：

(1)对杭州捷木的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城西口腔医院因经营场所受限进而影响医院发展后劲。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由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健康”)收购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交易总价款为3.1亿元人民币，即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1亿元人民币以及收购债权应支付的对价2.0亿元，公司拟通过收购美盛控股集团持有的杭州捷木投资50%股权以及美盛控股集团对杭州捷木投资的50%债权的方式获取目标地块50%权益，用于杭州口腔医院城西VIP医

院总部院区扩建和总部大楼项目。

根据三方股东约定楼宇面积分配如下：杭政储出(2015)31 地块项目土地面积为 19342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4，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46420.8 平方米。规划建筑共 4 幢，其中 A、B、C 楼为 12 层，计容建筑面积分别为 11543.20 平方米、11543.20 平方米、19983.40 平方米，D 楼为 3 层，计容建筑面积为 3102.90 平方米。A 楼 11543.20 平方米计容建筑归属于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B 楼 11543.20 平方米计容建筑归属于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C 楼 19983.40 平方米和 D 楼 3102.90 平方米计容建筑共计 23086.3 平方米归属于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受让捷木投资 50%股权后，将承继原归属于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C 楼、D 楼。

按照杭州捷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等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四人，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会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按照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地投资签订的原合作框架协议，美盛控股集团委派 2 名董事，其他各方委派一名董事。本公司收购捷木投资 50%股权，未取得杭州捷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交易将按照联营方式进行会计处理。该交易形式是向联营企业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收购杭州捷木 50%股权之后的后续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报告期末，写字楼仍在建设过程中。报告期内，各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持股比例	期初资助余额	本期增加财务资助	本期增加零星工程款	期末资助余额	期末资助比例
通策健康	是，子公司	50.00%	3.08	0.50	0.06	3.64	50.19%
上海杰地投资有限	否	25.00%	1.53	0.25	0.03	1.81	25.00%



公司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0%	1.52	0.25	0.03	1.80	24.81%
小计		100.00	6.13	1.00	0.12	7.25	100.00%

相比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策健康、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多提供资助 136.06 万元、0.83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是因在建写字楼共分 4 栋，由总包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造，其中：归属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和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各 1 栋、归属公司 2 栋，各自楼栋在建造维护过程中，因建造施工具体楼栋情况有所不同，零星工程项目中涉及不同的施工成本和开支明细，因此在等比例的财务资助之外，还会划款少量的资金用于各楼栋的零星工程项目的开支。剔除此项因素后，三方的财务资助的比例跟持股比例相同。

#### 2) 相关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时间	履行审议程序	审议内容/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临 2018-054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临 2018-057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总部大楼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临 2020-033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总部大楼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临 2020-034
2020 年 10 月 21 日	-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总部大楼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临 2020-036

#### (2) 对眼科医院的财务资助



1) 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根据《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协议》，公司与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童志鸿按持股比例应向眼科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原股东	初始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出资额	同比应资助总额
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50	9.10
通策医疗	20.00%	1.00	2.60
童志鸿	10.00%	0.50	1.30
合计	100.00%	5.00	13.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眼科医院各股东对其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初始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财务资助余额	是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00%	36.00%	[注 1]11.08	是，且超比例提供
吕建明	是	30.00%	27.00%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8.00%	[注 2]2.60	是
童志鸿	否	10.00%	6.50%	[注 3]-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	10.00%	[注 4]-	是
沈玲玲	否	-	0.75%	-	
杨祎辰	否	-	0.75%	-	
胡进	否	-	0.50%	-	
蒋锡才	否	-	0.50%	-	
合计		100.00%	100.00%	13.68	

[注 1] 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控制的企业；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和吕建明对眼科医院的财务资助由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注 2]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眼科医院归还的第一笔财务资助 0.6 亿元

及利息。眼科医院将于 2023 年底前，将剩余财务资助款全部归还。

[注 3] 自然人因个人原因未提供财务资助，也因此需逐步退出，目前持股比例已逐步降低。

[注 4]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眼科医院新增投资 2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0.56 亿元，资本溢价 1.44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资金 2 亿元，计入资本溢价 1.44 亿元，不再承担股东财务资助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自然人童志鸿外，公司及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协议》中约定，对眼科医院提供了财务资助。

#### 2) 相关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时间	履行审议程序	审议内容/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临 2017-073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077
2017 年 12 月 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临 2017-078
2017 年 12 月 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临 2017-079
2018 年 1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临 2018-008



时间	履行审议程序	审议内容/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月1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临 2018-009
2018年2月2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017
2022年8月25日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涉及部分事项回复的公告	临 2022-042
2022年9月6日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临 2022-045
2022年10月11日	-	关于对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临 2022-051
2023年3月28日	-	关于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的进展公告	临 2023-012

3. 预付房屋购置款的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关联方、具体背景和资金去向，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或与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房屋购置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对手方	是否关联方	资金去向
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相关物业	2.52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总部经济园建设
其他	0.06	其他	否	交易对手方
小计	2.58			

预付房屋购置款之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相关物业，交易事项为购买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创业研究院”）物业资产，浙大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是浙江省大湾区重大产业项目、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重点建设项目，物业地处杭州云城核心区块，地址位于杭州市城西未来科技城绿汀路与仓兴街交汇处，距离高铁杭州西站 800 米，园区内规划有地铁 3 号线龙舟路站。

交易标的共 3 份物业，合计面积为 40,800 m<sup>2</sup>，其中分为独栋建筑(D4) 2,948.87



平方米，规划地上建筑 4 层，地下建筑 2 层；高层建筑(B3)34,733.54 平方米，规划建筑 18 层；配套物业 3117.59 平方米，为 C4 幢 5 层用房与 6 层部分用房(即公司购买一个在建的 4 层独栋建筑，一个在建的 18 层高层建筑，以及一个高层建筑中的 5 层和 6 层的部分区域)。3 份物业的建设方为浙大创业研究院，交付时间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完成物业产权分割登记手续，取得对本次交易标的独立的产权凭证。物业拟用于建设口腔专科医院，其中高层建筑与独栋建筑将作为医院诊疗区域使用，配套物业将作为医院后勤保障区域、学术交流区域使用。医院拟设置床位数 80 张，牙椅 500 台，规划设置门诊区、急诊区、医技区、手术区、住院区、消毒供应中心、设备用房、洁净配套用房等。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总价 48,960 万元，分 3 个阶段支付：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 8,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4 日预付款 6,688 万元，合计 14,688 万元，即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公司于本次交易的 3 份物业结顶时，浙大创业研究院发出结顶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9,792 万元。

3)公司于浙大创业研究院提供物业交付资料清单，我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 24,480 万元

目前公司所购买三份物业实际完成工程结顶，公司累计已支付 25,231.78 万元，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 8,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4 日预付款 6,688 万元，合计 14,688 万元。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支付 B3 结顶款 8,336.0496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支付 D4 结顶款 707.7288 万元，合计 9,043.7784 万元。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约定，将对浙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投资溢价

款转为预付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购房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支付给浙大创业研究院 25,231.78 万元，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提前支付的情形。

其他预付款 0.06 亿元主要系杭州口腔医院集团为下属子公司垫付的医院经营用房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支付保证金 80 万元；物业交付后支付房屋使用费 449 万元，另外预付装修设计费 35 万元，公司实际支付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提前支付的情形。

上述预付款项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或与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 (二) 会计师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公司库存现金日记账，监盘库存现金；

(2) 获取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已开立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存单等资料，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金额一致；对银行存款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是否存在使用限制情况，发函比例 99.995%，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对于未发函的银行账户，系由于该账户报告期末状态为久悬，在期后已销户，其金额微小且不重要故未发函；我们对公司银行流水中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分性质的抽样核查，资金流入流出的综合核查比例 83.6%；

(3) 获取临近报告期末的 POS 机刷卡记录，复核 POS 机在途资金余额；获取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的账户余额记录，检查账户所属是否为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4) 获取杭州捷木及其子公司的账套及银行对账单，检查了各股东对其财务资助情况及流水情况；检查了报告期内杭州捷木及其子公司的大额支付审批及付款情



况；对在建写字楼项目的单方造价进行了测算，判断项目单方造价是否在合理区间；

(5) 向管理层访谈，询问了解眼科医院的经营情况，财务资助预计收回时间及款项的信用减值风险；对眼科医院执行延伸检查，包括：对眼科医院以及下属除杭州瑞弘思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弘思创”）外的并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账套及资金流水进行比对分析，是否账实一致；查看瑞弘思创财务报表，检查瑞弘思创自 2017 年至 2022 年的大额支付表及银行回单；查看眼科医院的往来余额情况，检查眼科医院各股东对其财务资助的到位情况、资助的入账时间和期后归还情况；复核眼科医院的审计报告，分析后附注披露与延伸检查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

(6) 获取重要预付房屋购置款的相关合同，检查报告期内付款审批及支付情况；通过企查查查询了相关单位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判断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查看总部经济园项目，访谈浙大创业研究院的相关人员，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的款项支付情况和后续去向。

## 2. 核查结论

(1) 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管账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杭州捷木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了财务资助，公司向眼科医院提供的 2.6 亿元财务资助在 2022 年度未发生变化，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已超过对其要求的比例，其他自然人未提供财务资助；

(3) 预付房屋购款的交易对手方非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或与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潜在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 三、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 亿元，较期初增长 43%，与



营业收入下滑2.23%的变动方向不一致。明细显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1亿元，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坏账计提比例5.0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8455万元，其中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眼科医院）系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240万元，占比29.32%，计提坏账162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4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0.09%，且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无关联方销售。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对象合计金额高于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本期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对眼科医院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进展，说明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或回收风险，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的统计口径，与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本期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情况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27.19 亿元，同比减少 0.62 亿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1.11 亿元，较期初增加 0.33 亿元，主要是对眼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应收款增加所致。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销售类型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加金额
眼科医院	医疗设备	3,239.74	1,585.12	1,654.62
浙江大学医学院 附属第二医院	医疗耗材	2,247.10	72.92	2,174.18
小计		5,486.84	1,658.04	3,828.80

公司对外产品销售主要分医疗材料和医疗设备销售，公司医疗材料销售一般给予客户 3 个月的信用账期，医疗设备销售信用账期相对较长，一般是根据医疗设备使用特性，医院在医疗设备到货安装检测使用一定时间后进行验收后付款，正常会有 6 个月左右账期，公司对上述客户在收入确认、信用政策上较往年未发生变化，期末应收款亦未出现逾期情况。

受客户采购付款审批流程改变、年底客观因素影响客户付款流程未及时处理，致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回款减少，截止目前，客户已正常回款。

眼科医院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四季度采购量增加，导致期末应收款增加。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基于口腔医疗与其他医疗服务存在较大差异，具有特殊性，公司认为可比公司需要选择国内 A 股上市且主营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持续一年以上的，经筛选，暂无具有可比性的口腔医疗 A 股上市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眼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于报表日前回款较少所致，原因如前文所述，属合理账期内。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



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比例为：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30%，3年以上 5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1年以内	11,039.95	552.00	5.00%
1-2年	2.92	0.29	10.00%
2-3年	6.01	1.80	30.00%
3年以上	1.18	0.59	50.00%
小计	11,050.06	554.68	5.02%

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9.91%，长账龄客户欠款金额小，故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为 5.02%。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公司对眼科医院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进展，说明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或回收风险，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旗下有独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业务涵盖医院的医疗材料和设备采购等，其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建立战略采购合作，供应链在供应商管理、采购等方面有较好的议价权和采购成本优势。公司对眼科医院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根据眼科业务发展需要，眼科医院通过公司供应链平台采购医疗设备。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收回风险，也不存在关联方变相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给予眼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6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末对眼科医院的应收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眼科医院期后回款 2,275.76 万元，不存在违约情况。眼科医院依法设

立、合法存续，业务发展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的统计口径，与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为 27.19 亿元，其中医疗服务收入 25.7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4.63%，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的统计口径，为医疗服务收入中的具体消费者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对象，分别为因产品销售收入、建设工程收入和医疗服务社保结算款产生，并非医疗服务中的具体消费者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形成原因
眼科医院	3,239.74	产品销售、建设工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247.10	产品销售
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961.94	医疗服务的社保结算
宁波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35.23	医疗服务的社保结算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470.71	医疗服务的社保结算
小计	8,454.71	

经公司重新梳理营业收入全口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287.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9%，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187.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8%。

## (二) 会计师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供应链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历史合作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2) 分析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经营



情况对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2) 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抽查主要客户的购销/服务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结算单、发票、银行流水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4) 对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比例 91.67%，回函占发函比例 76.61%。对未回函部分，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了发生的原始凭证、账务处理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

(5) 获取包括眼科医院在内的大额期后回款银行回单，核实期后回款情况；

(6) 获取公司销售统计表，复核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的统计情况。

## 2. 核查结论

(1) 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对眼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应收款增加所致，受客户采购付款审批流程改变、客户四季度需求采购量增加等因素在报告期末未收回，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对眼科医院的应收账款系由其向公司采购设备等交易产生，报告期末其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未出现逾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后已回款 2,275.76 万元，不存在违约情况或回收风险，不存在关联方变相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重新梳理的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情况属实。

##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755万元，其中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943万元，占比78%。按款项类别区分，押金保证金3135万元，暂借款186万元，应收暂付款152万元，其他282万元。前五名欠款性质均为押金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8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押金保证金的形成原

因，前五名的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关联方，以及相关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除押金保证金外其他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资金占用；(3)公司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回复

#### 1. 押金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前五名的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关联方，以及相关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押金保证金 3,135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根据合同支付的租房押金、物业管理押金、装修保证金、水电费押金等。前五名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杭州中荷城市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000	否	租入的房产为子公司杭州存济紫金港医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8	否	租入的房产为子公司温州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
宁波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00	否	租入的房产为子公司宁波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
杭州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00	否	租入的房产为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富阳医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
杭州广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80	否	租入的房产为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庆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
小计		1,398		

#### 2. 除押金保证金外其他款项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除押金保证金外的其他款项，系暂借款 186 万元、应收暂付款 152 万元、其他 282 万元。其中，暂借款的形成原因为杭州口腔医院临安分院向口腔医学院学历教育开支的暂借款；应收暂付款系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形成的款项；其他款项主要系员工备用金、预付费用款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发生，并在正常履行，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3. 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并结合上



述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多，主要系租房形成的押金保证金，因相关合同正在正常履行而尚未收回，公司未发现交易对方存在重大经营、财务风险而影响其履约还款能力，故不存在回收风险。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分类为低风险组合，按账面余额的 2%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合同均在正常履行，2%的比例反映了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对其他性质的款项，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分类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 年以上 50%，系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计师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其他应收款中对押金保证金、暂借款、应收暂付款及其他各项前五大欠

款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复核：了解款项形成原因，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拆借资金等现象；检查了相关合同，收付款记录及银行回单；通过企查查查询了相关单位资信情况，分析其偿还能力；将前五大欠款方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判断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对其他应收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比例 62.08%，回函占发函比例 80.41%。由于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数量较多，平均每户余额约为 11 万元，故发函比例较低；对未回函部分，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了发生的原始凭证、款项支付审批情况、账务处理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

(3) 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复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否按既定方法和比例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 核查结论**

(1) 公司押金保证金形成原因主要系根据合同支付的租房押金、物业管理押金、装修保证金、水电费押金等，前五名的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关联方，相关业务系租入经营用房产生的保证金；

(2) 押金保证金外其他款项的形成原因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发生，不涉及资金占用；

(3) 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多的原因主要系租房形成的押金保证金所致，未发现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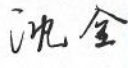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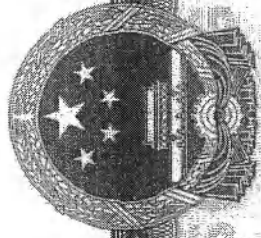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15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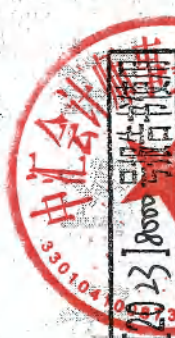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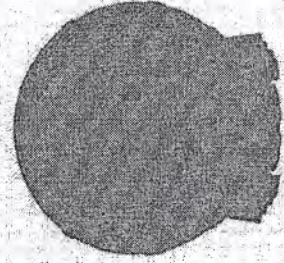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广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4-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85040628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8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沈金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9021991042629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14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